

第一章招标公告

景宁县百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 景宁县百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景宁县百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已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景宁县百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景发改投资〔2026〕1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景宁县百岁片区。

2.2投资估算（或概算）：3465万元。

2.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百岁片区人民南路东侧沿线街巷整治，包括人行道贯通、停车场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建设、样板民居整治修缮、绿化提升以及老电影建筑整治改造等。

2.4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工程实施服务等工作内容。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以下(1)、(2)、(3)资质之一即可: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具备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 (2)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4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及以上职称。

☒3.6该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已录入。

(三) 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9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景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中路66号

邮政编码：323500

电话：0578-5610073

投诉受理部门：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中路66号

邮政编码：323500

电话：0578-561007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鹤溪中路66号
联 系 人：梅雪艳
电 话：18806789961



电子信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41号

联 系 人： 李礼锋

电 话： 18814842010

电子信箱： _____



2026年09月